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0日，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其备案通知书（台集环备【2020】5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湾大道以南、十塘路以东；

建设规模：年产25万立方PC构件、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25万立方PC构件、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1日开展了项目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25万立方PC构件、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不包括暂未建设的办公楼、宿舍、食堂及部分厂房）。

由于项目生产中蒸汽养护工段需热能供应，原环评热能预计由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铺设蒸汽管道提供，但项目所在区域蒸汽管道无法连接，因此企业决定自行建设燃气锅炉提供热量，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由台州海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调整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25万立方PC构件、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因此，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备案（台集环备[2020]5号），现锅炉设施可正常运行。

故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新增2台6t/h燃气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暂未实施，模具加工设备未建设，配套的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部分厂房暂未建设，与之前先行验收情况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3月编制了《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3月17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集聚区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台集环备[2020]5号。截止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

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新增 2 台 6t/h 燃气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变化情况如下：锅炉运行时间由 3000h/a 减少到 500h/a，实际锅炉运行时间为 12 月-3 月气温较低时开启，天然气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次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和蒸汽锅炉排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不外排；蒸汽锅炉排污水作为清下水排放，不计入污水排放量。

(二) 废气

本次先行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次先行项目运营噪声主要来自于蒸汽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 固废

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编号DWP20190047),本次新增的2台6t/h的燃气锅炉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规定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030号)表明: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二) 废气

1、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锅炉污染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规定的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50mg/m³的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48吨、氨氮0.0074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17t/a,符合批复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306t/a、氨氮0.017t/a、氮氧化物1.87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先行）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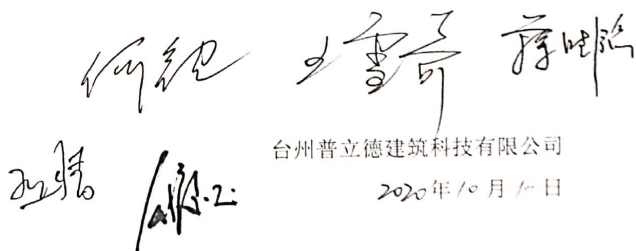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 1、做好燃气锅炉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稳定处理达标排放；
- 2、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	做好燃气锅炉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稳定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对燃气锅炉的运维工作；
3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已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措施；企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生产 PC 构件、商品混凝土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备案（台集环备[2018]13 号）。企业审批产能为年产 25 万立方 PC 构件、50 万

立方商品混凝土，并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自主验收。

项目生产中蒸汽养护工段需热能供应，原环评热能预计由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铺设蒸汽管道提供，但由于项目所在区域蒸汽管道无法连接，因此企业决定自行建设燃气锅炉提供热量，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由台州海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调整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25 万立方 PC 构件、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因此，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进行环评，并经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备案（台集环备[2020]5 号），现锅炉设施可正常运行，故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锅炉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0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

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项目(先行)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 1、做好燃气锅炉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稳定处理达标排放；
- 2、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对燃气锅炉的运维工作；已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措施；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